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21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218740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立公正國中辦理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1-1-8-1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建興國小)到校輔導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4年11月24日屏公中教字第11400003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目的為針對縣內各國中小教師建立藝術領域教學輔導實施機制，落實108課綱藝術領綱之內涵，以及由輔導團提供到校教學輔導服務，探討教師教學困境，透過公開教學演示，共備、共觀、議題內容研討，以利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
- 三、研習資訊：
 - (一)辦理時間：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至下午3時10分。
 - (二)研習地點：本縣建興國小(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



號)。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教師及跨校社群教師成員(屏南視
導區學校優先錄取)。

(四)參加人數：30人。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
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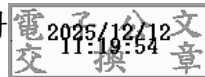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本縣公正國民中學李主任08-752-
2097#12。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
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B-1-1-8-1 藝術領域分團到校輔導計畫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1-8-1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建興國小)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計畫
- (四)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配合辦理教育部及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工作。
- (二) 針對縣內各國中小教師建立藝術領域教學輔導實施機制，落實 108 課綱藝術領綱之內涵。
- (三) 由輔導團提供到校教學輔導服務，探討教師教學困境，透過公開教學演示，共備、共觀、議題內容研討，以利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
- (四) 針對課室評量示例，教師專業社群，藝術及美感教育，進行到校/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互動研討。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公正國中、泰武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14/12/31(星期三)。
- (二) 辦理時間：13：10~15：10。(二小時)
- (三) 辦理地點：屏東縣建興國民學小學(94046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 (四) 研習時數：共計 2 小時。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屏東縣國中小(含國立附中小，私校國中小部)教師及跨校社群教師成員。
- (二) 參加人數：30 人。參加者必須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路線上報名，屏南視導區學校優先錄取，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備註：參加者必需帶筆電或平板。

六、研習內容(114/12/31(星期三)：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39 號-社區共讀站(圖書室))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10	報到	輔導團隊
13:10~15:10 (120mins)	主題：藝術教學現場與網路世代連結 方式：分享與實作	副召集人 東港高中陳禾祥教師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